**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承诺件） |
| 设立  条件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设立  地点  要求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二）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三）居民住宅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周围；  （五）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六）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七）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八）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九）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娱乐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规定。 |
| 提交  材料 |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核原件留复印件1份）；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6.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时效  说明 |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
| 注意  事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地点 | 汝州市市民之家三楼C10窗口 |
| 咨询电话 | 0375-6799519 |
| 工作流程 | 窗口受理-实地勘验-部门审核-窗口发证 |
| 告知单位 |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被告知人 | 年 月 日 |